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炜先生、段甲强先生、刘广先生、叶瑛女士、尹菲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馨女士、苏剑先生、胡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金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董事，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低于董

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炜先生：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法学博士，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传播学专业，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团委书记，上海市委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段甲强先生：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文字秘书、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甲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段甲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刘广先生：生于 1975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媒体与通讯监管专业。曾任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处长、高级资深主管、总监，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广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叶瑛女士：生于 197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信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监、战略与治理处处长，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瑛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监、战略与治理处处长，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叶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尹菲菲女士：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财务报告处处长、绩效管理处处长，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任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兼任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菲菲女士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在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尹菲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金馨女士：生于 195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高级顾问。现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金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苏剑先生：生于 196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布兰戴斯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航天工业部 7171 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苏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胡天龙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税务咨询顾问，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总部税务咨询顾问，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律师，美国普洛思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天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胡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